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2 年 12 月 21 日,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的书面通知,郑志国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754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%,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	姓名	郑志国						
义务人基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						
本情况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2月21日						
	变动日期	变动方式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(%)	股份种类			
权益变动	2022年12月21日	集中竞价	3, 037, 300	0. 756	人民币普通股			
明细	2022年12月21日	大宗交易	2, 717, 300	0. 676	人民币普通股			
	合计		5, 754, 600	1. 43				

注: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权益变动
	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比例 (%)
郑志国	无限售条件股份	220, 261, 591	54. 81	214, 506, 991	53. 38	-1.43

三、所涉及事项

- (一)本次权益变动为郑志国先生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0)。
- (二)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志国先生。
 - (三)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。
 - (四)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郑志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